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3-021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3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8亿元，同比增长35.25%，其中，石油化工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30亿元，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85.73%；实现净利润1.06亿元，同比下降61.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8亿元，同比下降63.0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8亿元，同比增长192.35%。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总结，并撰写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新的增长点。公司正在开展投资建设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短期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的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依据准则，认真开展了审计活动，出具了客观、全面的审计报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5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53,846 股。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3,095,760 股增至 836,749,606 股，注册资本由 803,095,760 元增至 836,749,606 元。鉴于此，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7.6“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分配依据。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